



玉溪市澄江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玉溪市澄江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澄江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澄江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指导人民法庭工作，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和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可能有错误的，进行再审；审判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 3、依法审判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 4、依法审判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权的案件
- 5、对审判过程中具体适用法律的问题提出意见，报上级人民法院作司法解释；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6、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管理本院的执行工作。
- 7、组织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 8、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 9、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 10、规划、管理本院的财务装备工作。
- 11、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法律。
- 12、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度，我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

持公正司法，为民司法，严格司法，阳光司法，廉洁司法，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一）公正高效履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把执法办案作为第一要务，把保证审判质量作为第一责任，把推动当事人息诉止争作为重点环节，办案质效稳步提升。（二）坚持司法为民，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三）深化司法改革，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遵循司法规律，自上而下，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四）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素质和形象。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五个过硬”的总体要求，深入推进干警思想政治、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建设，致力打造一支“对党忠诚、做人干净、敢于担当”的法院队伍。（五）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自觉把审判工作置于党的领导和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共 1 个，与上年一致。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澄江县人民法院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1 人。其中：行政编制 5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4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6 辆，在编实有车辆 6 辆。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基本情况分布图表等）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23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6.04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3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32.35 万元，占总收入的 2.63%。与上年对比有所下降，减少原因主要是本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只有省级财政拨款部分，县级财政保障人员及项目经费单独报经费差额表，如果决算报表汇总拨款数，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收入占比分布图表）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271.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0.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70.1%；项目支出 380.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有所下降，减少原因主要是本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只有省级财政拨款部分，县级财政保障人员及项目经费单独报经费差额表，如果决算报表汇总拨款数，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占比分布图表）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县人民法院机关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90.88 万元。与上年 905.2 万元对比减少 1.6%，减少原因主要是本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只有省级财政拨款部分，县级财政保障人员及项目经费单独报经费差额表，如果决算报表汇总拨款数，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2.7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7.22%。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分布图表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县人民法院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80.82 万元。与上年 491.59 万元对比减少 22.5%，主要是本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只有省级财政拨款部分，县级财政保障的项目经费单独报经费差额表，如果决算报表汇总拨款数，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主要由于我院办案业务经费及办案装备经费支出，及法庭安防安保项目、新建数字化法庭及改善法院

办案环境修缮改造项目的开展。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分布图表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3.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41%。与上年对比有所增长，主要由于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 1007.2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行政运行经费、案件审判、案件执行、司法援助等支出；

（2）社会保障就业 90.85 万元，主要是财政对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死亡抚恤费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93 万元，主要是财政对职工医疗保险的补助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60.22 万元，是财政对职工住房公积金的补助及住房补贴支出。

（说明可细化到项级科目，同时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占比分布图表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澄江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4 万元，完成预算支出的 65.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08%。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车辆减少，公务用车进行严格审批制度，车辆运行维护费大大降低，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政策，从而有效控制了三公经费的支出。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 26.27 万元，减少 3.53 万元，下降 13.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52 万元，下降 18.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86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车辆运行维护费大大降低；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政策，效果较好。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88 在万元，占 69.83%；公务接待费支出 6.86 万元，占 30.1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8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5.88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保障审判、执行相关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8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6.8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8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37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法院执行、审判、行政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澄江县人民法院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14 万元，与上年 54.28 万元对比增加了 61.86 万元，主要由于司改单位上划省级管理后，人均公用经费比原来在县级管理标准有所提高。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工作所需开支的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维护费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澄江县人民法院资产总额 4140.0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82.8 万元，固定资产 3457.29 万元，对

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98.2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18.18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140.09	682.8	3457.29	257.51			833.12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78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人民法院业务费】

人民法院业务费包括办案费、劳务费、专用设备购置费、交通工具购置费、其他设备购置费、邮寄费、电话通讯费、交通费、专业会议费、服装费、宣传费、维修费、法官培训费和其他费用。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

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收入称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称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